**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正向心理健康促進中心學校實施計畫**

**-子計畫四-正向心理健康創意圖畫設計比賽**

* 1. 依據：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。
2. 臺南市112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。
	1. 目標：
3. 提升師生正向心理健康，厚植正向心理情緒，比賽中獲得歡喜心。
4. 結合學校藝文教育與語文教育推廣，以畫作或文字流淌情緒。
5. 鼓勵師生透過興趣或專長，找到快樂正向的人生與情緒。
	1. 辦理單位：
6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7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小
8.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小
	1. 辦理類別與方式：
9. 學生組創意圖畫設計比賽
10. 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、國中學生。
11. 收件日期及聯絡方式：
12. 參賽者請將報名表(附件一)貼於作品背後。
13. 參賽者請填寫切結書(附件二)，併同作品繳交。
14. 報名資訊：112年4月19日(三)前，寄達承辦學校善化區小新國小輔導室收（地址：741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17鄰陽光大道366號），投件後請電話確認。聯絡電話：(06) 5837019分機4020。(每校至多6件)
15. 作品：
16. 規格：形式以單面彩繪、剪貼、版畫等平面設計呈現為佳。直式、橫式不拘，A4尺寸大小圖畫紙 。
17. 內容：以五正四樂(五正：正向情緒、正向參與、正向關係、正向意義、正向成就；四樂：樂動、樂活、樂食、樂眠) 擇1項或綜合多項為內涵，以表達內心感受為主，內含心情小語為佳。
18. 評選：主題內涵切合度40%、創意表現與心情小語(英語、臺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口號亦可)40%、版面設計編排20%。
19. 本案參賽作品不歸還，由本局自由處理。
20. 評審方式：由本局聘請專家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各參賽作品進行評審。
21. 獎勵：
22. 組別：依就讀年級報名，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23. 每組：特優3件、優等5件、甲等若干件、佳作若干件。
24. 獲獎學生頒發獎狀及禮券(特優200元及獎狀、優等100元及獎狀、甲等及佳作頒發獎狀)，指導老師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敍獎，特優同第一名；優等同第二名。
	1. 本項計畫完成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本權責辦理有功人員敘獎。
	2. 經費：由本局年度預算專款補助。
	3. 預期效應：
25. 優秀作品彙集成冊，建立本市正向心理健康宣導教材及教學素材。
26. 優秀作品製作文宣品，分送本市國中小，讓正向感動擴散至師生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